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三集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FOREIGN ECONOMIC AFFAIRS

VOLUM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 编

The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aw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法规汇编

第三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6 3.4印张 插页

90千字 1986年2月 北京第1版

1986年2月 第1次印刷 1-31000册

统一书号: 6271·005

定价: 1.15元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13
3.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
4.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23
5.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7
6.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0
7.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33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37
10.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4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44
附件一、海关分管地区表	47

CONTENTS

1.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nsolida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49
2.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onsolida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62
3.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rban Estate Tax	70
4.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ehicle and Vessel License Plate Tax	76
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Relating to Individuals	83
6.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Relating to Foreign Representations in China and Their personnel	87
7. Rules Governing the Carrying of Foreign Exchange, Precious Metals and Payment Instruments in Convertible Currency into or out of China	89
8. Procedure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Foreign Enterprises	92
9.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China by Overseas Chinese and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97
10.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ver, and the Levying and Exemption of Duties on Imports and Exports for Chinese-Foreign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s	103
11. Regulations Concerning Import and Export of Articles by Resident Offices of Foreign Enterprises and Presses, and Their Staff Stationed in China	107
APPENDIX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条 为了使工商税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国家建设资金的需要，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工商统一税。

第三条 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依照附表的规定。个别税目税率需要增减、调整的，由国务院确定，公布执行。

第四条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在工业品销售后，根据销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

工业企业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纳税。但是，其中个别产品在本条例税目税率表中规定要纳税的，依照规定办理。

第五条 从事农产品采购的纳税人，在农产品采购后，根据采购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六条 从事外货进口的纳税人，在货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货物所支付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七条 从事商业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八条 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业务收入的金额，依率计税。

第九条 工业企业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纳税。委托方属于工业单位的，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属于工业单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由受托方代为交纳，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货的时候自行交纳。

第十条 国家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的业务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的试验收入，免纳工商统一税。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组织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业的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部代国营企业办理购销业务的收入，学校因勤工俭学举办的生产事业的收入，需要在税收上加以鼓励的，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二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减税、免税和个别产品纳税环节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的管理税收的权限办理。

在全国范围内的减税、免税和产品纳税环节的变更，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协作办税的精神。纳税人应当正确及时地交纳税款，并且主动地提供税务机关所需要的资料；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辅助纳税人办理纳税，并且及时处理纳税人提出的有关改进税收的意见。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应纳税额的大小和经营情况分别核定。

第十五条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税务机关除限期追交外，应当从滞纳日起，按日加收滞

纳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纳税人如果有偷税、漏税行为，税务机关除追交所偷漏的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者处以所偷漏税款的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征收工商统一税和对于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临时商业征收工商统一税，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规定的管理税收的权限，另行制定纳税办法，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中有关营业税部分、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与这些法规有关的规定，一律废止。

工商统一税 税目税率表

(一) 工农业产品部分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卷烟：		
甲级卷烟	69%	
乙级卷烟	66%	
丙级卷烟	63%	
丁级卷烟	60%	
戊级卷烟	40%	
雪茄烟	55%	
烟丝	40%	
熏烟叶	5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土烟叶	40%	企业把自己制造的酒类,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
粮食酿酒:		
白酒、黄酒	60%	
啤酒	40%	
土甜酒	40%	
代用品酿酒	20%	
果木酒	30%	
复制酒	30%	
酒 精:		
粮食酒精	30%	
代用品酒精	20%	
木酒精	20%	
糖:		
机制糖	44%	
土制糖	39%	
糖精	44%	
饴糖	27%	
茶叶	40%	
粮食	4%	
麦粉	10%	
各种植物油	12.5%	
海产食品:		
海参、鱼肚、鱼翅、鱼唇、鲍鱼、干贝	35%	
其他海产食品	5%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淡水产食品： 鱼、虾、蟹	5%	
银耳、燕窝	35%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果子汁	25%	
味精、机制酱油精	25%	
奶粉、炼乳、淡乳	10%	
鲜牛奶、鲜羊奶	2.5%	
罐头食品	10%	
蛋制品	10%	
棉纱： 本色棉纱 烧茸棉纱 人造棉棉纱	30支以上的26% 不满30支的23%	
棉布： 棉坯布 印染布、色织布	1.5% 5%	企业把自己制造的棉纱，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
土布： 机土纱交织布 纯土纱织布	8% 12%	
棉毯、线毯	6%	
机制、半机制麻纱	19%	
麻袋、麻袋布： 机制、半机制麻袋、麻袋布	1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麻布： 苎麻布、亚麻布 水龙带	15%	
毛纱、毛线： 国产毛纺的毛纱、毛 线进口	15%	
毛纺的毛纱、毛线	35%	
呢绒： 国产毛纺织的呢绒	15%	
进口毛纺织的呢绒	35%	
工业用呢	25%	
毛毯	15%	
地毯	6%	
丝： 蚕丝、绢丝、丝棉、人造丝	15%	
绸缎： 绸缎坯	2%	
印染绸缎	6%	
毛制品： 毡呢、毡毯、毡衣、毡 帽、毡鞋、毡靴、毡袜、 呢帽、呢帽坯	12%	
生皮	20%	
皮革： 牛皮革	40%	
其他皮革	20%	

企业把自己制造的皮革，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纳税。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皮货	20%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 马鬃、马尾、羽毛	16%	
猪鬃	16%	
纸浆、丝浆	3%	
普通纸	10%	
复制纸： 蜡纸、铜版纸、照象纸、 蜡光纸、花壁纸、绉纹 纸、卷绉纸、防潮纸、晒 图纸、瓷花纸	10%	
卷烟纸	18%	
特种纸： 金纸、银纸、铜纸、锡 纸、铝纸、玻璃纸	20%	
自来水笔： 金笔、圆珠笔	22%	
铱金笔、钢笔	17%	
自来水笔零件	17%	
铅笔	6%	
火柴	23%	
热水瓶： 金属壳热水瓶	19%	
竹壳热水瓶	14%	
瓶胆	14%	

续表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铝制器皿	15%	
搪瓷制品	15%	
玻璃制品	15%	
陶器、瓷器	11%	
自行车及其零件	13%	
钟表：		
钟	25%	
手表、怀表	35%	
照象机	25%	
胶卷、胶片	35%	
唱片	15%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 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化妆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 露水、口红、指甲油、胭 脂、雪花膏、头油、发 蜡、发水、面蜜、面油、 眉笔	51%	
爽身粉	30%	
痱子粉	15%	
香皂、牙膏、蛤蜊油	17%	
肥皂、药皂	12%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续表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电线	11%	
灯泡： 电灯泡、霓虹灯、日光 灯、电珠、电子管	15%	
电池： 干电池、蓄电池	12%	
电扇： 吊扇、坐扇、壁扇	25%	
油墨	10%	
漆： 生漆、化学漆	16%	
胶： 动物胶、液体胶、防水 胶、印染胶、黄白胶粉 天然树脂	16%	
颜料、染料	16%	
橡胶制品： 轮胎、轮带 其他橡胶制品	10% 18%	
酸： 硫酸、硝酸、盐酸、醋 酸、氯磺酸	10%	
碱： 碳酸钠、苛性钠、苛性 钾、硫化钠	12%	

续表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化学肥料	5%	
平板玻璃	17%	
水泥及其制品:		
水泥	20%	
水泥制品	6%	
石棉制品	6%	
砖瓦:		
青红砖瓦、琉璃砖瓦、耐火砖、缸砖、空心砖	11%	
原木	10%	
原竹	5%	
煤及其制品:		
煤	7.5%	
煤球	2.5%	
煤气	2%	
焦炭及其副产品:		
焦炭	7%	
炼焦副产品	13%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矿物油	20%	
矿物油副产品	13%	
钨砂	10%	
其他金属矿砂	5%	
金属冶炼品:		
生铁、钢锭、铜	5%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其他金属冶炼品	10%	
金属压延品:		
钢铁压延品	15%	
其他金属压延品	11%	
元钉、拉链	15%	
自来水	2%	
电力	5%	
非金属矿产品: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 墨、石棉、磷石、硼砂、 硫磺、雄黄、石膏	7%	
机器、机械	5%	
机动车船	4.5%	
图书、杂志	2.5%	
鞭炮、焰火	35%	
各种焚化品	55%	
其他工业产品	5%	

(二) 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

类 别	项 别	税 率
商业零售部分	商业零售	3%
交通运输部分	邮电、铁道、航空、搬运装卸、交通运输、电车、公共汽车	2.5%
服务性业务部分	包作、安装、设计、打捞、疏浚、建筑、加工、修理、化验、试验、缝纫、洗染织补、弹花、印刷、打字、誊写、照象、美术、裱画、镌刻、浴室、理发、仓储、堆栈	3%
	饮食、旅店、租赁、广告、喜庆	5%
	报关转运、介绍服务、代理购销、委托拍卖、信托、行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国外分别设有总分支机构的，只就在国境内的机构所经营的业务交纳工商统一税。

第三条 工商统一税的纳税环节，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分列如下：

一、工业品在工业环节、农产品在采购环节、进口外货在进口环节交纳工商统一税。这些产品通过商业零售环节销售的，另在商业零售环节交纳工商统一税。

二、条例“税目税率表”中未经列举的农产品，在采购或者进口的环节不交纳工商统一税，只在通过商业零售环节销售的时候交纳工商统一税。

三、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在他们直接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核算单位交纳工商统一税。

第四条 工商统一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分列如下：

一、从事工业品生产的纳税人，采用银行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为银行收到货款划入企业帐户的当天；不采用银行结算方式的，由县（市）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会计制度和经营情况确定。